表A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0年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　申請書

申請序號：11007210767

姓名	陳正宗			職稱	教授
學院	工學院			到校專任日期	83年8月
系所	河海工程學系	電話	6140、6177	任職年資	27年0月
手機	0935750251			出生年月日	51年08月23日
電子信箱	b0209@mail.ntou.edu.tw			年齡	58歲 年資/年齡計算至110年08月01日

申請類別

申請者（被推薦者）請勾選：
☑現職
☐新聘（指107年08月01日以後聘任，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，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延攬之人員）得比照第3點各款標準提出佐證及說明。

申請者及被推薦者請依作業要點規範條件勾選填列：（不限1款）
依第3點第(四)款，理由說明：
☑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
依第3點第(五)款，理由說明：
☑曾獲頒科技部特約研究員(含傑出研究獎二次)
依第3點第(六)款，理由說明：
☑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
依第3點第(十二)款，理由說明：
☑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，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
依第3點第(十三)款，理由說明：
☑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五年內具三篇以上，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內平均每年達一篇
依第3點第(十四)款，理由說明：
☑在國內或國際上獲高度肯定，其學術成就或獲得獎項(如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)相當於本點第(二)

依第9點，上一年度獲獎勵者須期末繳交執行績效報告（表D），若未繳交則不予受理
☑於上一年度獲獎勵，繳交執行績效報告（表D）
☐於上一年度未獲獎勵
☐本人保證所列資料正確無誤，若有不實取消獎勵補助

申請者（被推薦者）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 年___月___日
系所主任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 年___月___日
院長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 年___月___日

申請類別

1.作業要點第3點各款不限選填1款項，請依個人情形全數列出，審查委員會將擇優評選。
2.填表人皆須填送表A、表B及表E，此外表C、表D則視情況填報。